海南环审〔2026〕30号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
关于乌海市鸿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300万吨/年选煤厂技改工程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乌海市鸿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乌海市鸿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300万吨/年选煤厂技改工程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意见已收悉，经局务会集体研究，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乌海市西来峰工业园区乌海市鸿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规模不变，年处理原煤规模保持300万吨。项目更换合介泵和高压电机、煤泥重介旋流器及配套泵，增加变频器；脱介筛更换为5台进口组装大型振动筛，增加2台精煤磁选机、1台矸石磁选机；增加2台精磁尾分

级旋流器，增加1台精煤泥叠筛，增加矸石磁尾分级脱水系统；改造原有两次浮选，增加一次精选；2台精煤压滤改为16公斤水压榨+吹风、加大面积，1台尾煤压滤改为8公斤风压榨+预留吹风、加大面积；取消一段浓缩，两台浓缩机并联使用，取消尾煤卧脱；拆除部分设备、非标、管路、配电、控制、土建结构，新增部分设备、非标、管路、配电、控制，并对车间相关土建结构进行加固改造。厂区面积142594.52m²，本次技改车间面积1873m²。项目总投资1521.07万元，环保投资35万元，占总投资2.30%。

2026年3月，乌海市海南区能源局（海南能源发[2026]20号）对该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603-150303-60-02-640524）。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一、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营期间须做好以下工作：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水、固体废物、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

二、本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海南大队负责。

三、按照文物保护部门要求落实文物保护区域相关保护措施，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文物受到施工影响。

2026 年 10 月 27 日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　　2026 年 10 月 27 日印发